

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0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 3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202015
前端交易代码	202015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1,560,774.72 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 30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28,933.51
本期利润	-533,762,606.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7,853,258.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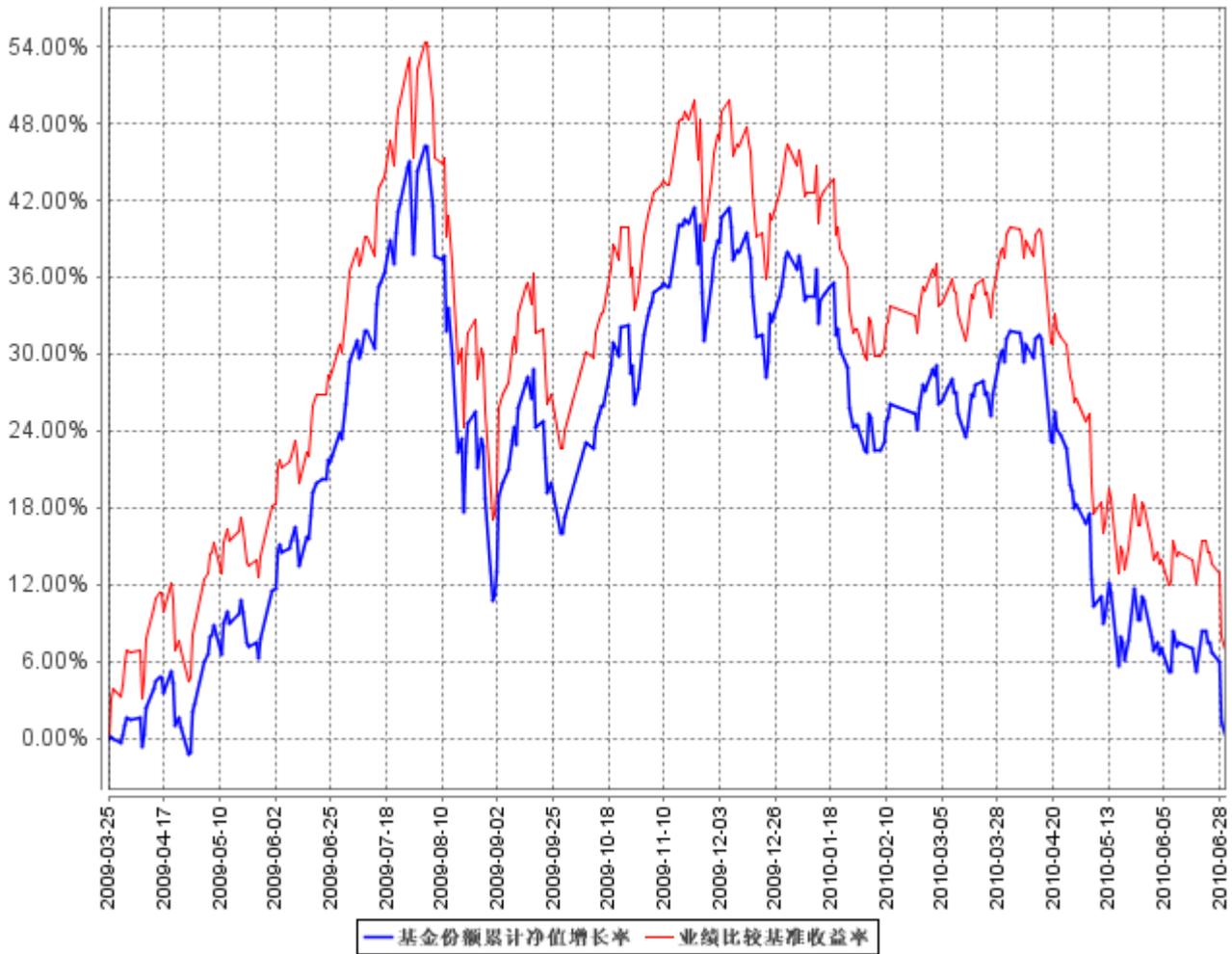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15%	1.61%	-7.21%	1.59%	0.06%	0.02%
过去三个月	-22.56%	1.75%	-22.33%	1.73%	-0.23%	0.02%
过去六个月	-27.36%	1.53%	-27.05%	1.51%	-0.31%	0.02%
过去一年	-18.75%	1.81%	-17.91%	1.81%	-0.8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6%	1.72%	6.80%	1.75%	-6.54%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由于本基金正式跟踪标的指数起始日为 2009 年 5 月 1 日，因此上图未能体现本基金建仓期之后拟合业绩基准的情况。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约1,600亿元,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基金开元、基金天元;20只开放式基金——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南方高增长基金、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QDII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基金、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潘海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3月25日	-	9年	会计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3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开元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助理等职务。2009年3月至今，任南方300指数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南方深成ETF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并严格按照《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各项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与标的指数相近的收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没有管理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上半年，伴随着货币政策的收紧引发了市场对流动性的担忧，投资者对大盘蓝筹股普遍缺乏信心，沪深 300 指数上半年基本呈现单边下跌走势，指数涨幅为-28.32%。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波动略大，但我们通过自建的“指数化交易系统”、“日内择时交易模型”、“跟踪误差归因分析系统”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指标控制在较好水平。

对于指数基金而言，现行的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即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所带来的跟踪误差是不容忽视的，依然是本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之一，为更好地拟合标的指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们在与各方协商一致后，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起，已将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提高到了小数点后 4 位；此外，跟踪误差另一重要来源即申购赎回波动带来的影响。

7 月 1 日，沪深 300 指数进行了半年度的成份股例行调整，本基金管理组提前进行了全面模拟测算，并制定了周密的调仓方案，从实施结果来看，本基金成份股调仓较为成功，并藉此取得了相对业绩基准的适度正向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本基金相对于业绩基准的跟踪误差为 0.069%，年化跟踪误差为 1.092%，自本基金建仓完成至报告期末年化跟踪误差为 0.877%，较好的完成了基金合同中控制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的投资目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1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3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7.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国经济面临多层次的转型，从历史上看，在经济转型过程中，资本市场反映出来的多以振荡为主。A 股沪指自 2009 年 8 月创出 3478 点反弹新高后，一直处于振荡下行过程中，经过今年上半年大幅下跌之后，6 月末市场整体 PE 水平已经相当于 2005 年的 998 点和 2008 年的 1664 点左右的水平，市场估值已经处于历史底部区域。5 月份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金额达到减持金额的 1.68 倍，为 2008 年 10 月以来的首次月度净增持，体现了产业资本对 A 股当前估值水平的认可。AH 股溢价指数跌破 100，创近 4 年新低，说明与国际资本市场估值水平比较，A 股市场的估值也已处于低位。一旦政策面和资金面有所改善，下半年市场将在震荡筑底的过程中酝酿回升

机会，而在此前提下，指数基金将体现出其高仓位的优势。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将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流程、精确的数量化计算、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恪守指数化投资的宗旨，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持有人提供与之相近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及投资风格，借助投资本基金参与市场。长期而言，我们认为通过本基金进行定期定投不失为一种较为省心省力的投资方式。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数量化投资部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机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 年上半年，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3,528,234.38	114,214,266.36
结算备付金		659,427.18	1,378,564.76
存出保证金		408,026.19	1,060,65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7,413,994.31	2,024,690,883.62
其中：股票投资		1,257,413,994.31	2,024,690,883.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68,560.94	-
应收利息		12,901.91	20,330.94
应收股利		624,686.30	-
应收申购款		3,200,302.38	102,277,40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44,216,133.59	2,243,642,10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10,487.78	80,770,931.39
应付赎回款		732,449.25	8,424,510.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5,434.12	1,108,933.12
应付托管费		174,330.97	255,907.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84,027.32	1,090,169.4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6,146.12	118,170.95
负债合计		6,362,875.56	91,768,622.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91,560,774.72	1,625,937,096.08
未分配利润		-53,707,516.69	525,936,38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7,853,258.03	2,151,873,47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4,216,133.59	2,243,642,102.42

注：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6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91,560,774.7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3 月 2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24,570,764.96	288,858,918.55
1. 利息收入		366,589.12	637,665.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8,893.90	637,665.97
债券利息收入		2,139.6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55.6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53,442.03	69,162,114.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145,697.23	61,558,769.28
债券投资收益		30,894.8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561,360.32	7,603,345.1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333,672.77	217,585,773.13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49,760.72	1,473,365.05
减：二、费用		9,191,841.32	5,795,801.83
1. 管理人报酬		5,885,606.34	2,354,393.28
2. 托管费		1,358,216.89	543,321.5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740,293.47	2,785,372.2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07,724.62	112,714.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762,606.28	283,063,116.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762,606.28	283,063,116.7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5,937,096.08	525,936,383.66	2,151,873,479.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3,762,606.28	-533,762,606.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4,376,321.36	-45,881,294.07	-280,257,615.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13,183,671.23	76,703,425.33	489,887,096.56
2. 基金赎回款	-647,559,992.59	-122,584,719.40	-770,144,711.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1,560,774.72	-53,707,516.69	1,337,853,258.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0,754,997.47	-	1,580,754,997.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3,063,116.72	283,063,116.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4,410,412.17	-22,395,844.39	-486,806,256.5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11,759,398.10	80,111,382.39	691,870,780.49
2. 基金赎回款	-1,076,169,810.27	-102,507,226.78	-1,178,677,037.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6,344,585.30	260,667,272.33	1,377,011,857.63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高良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鲍文革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鲍文革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0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华泰证券	6,902,803.49	0.65	45,468,623.89	2.12
兴业证券	-	-	231,014,203.36	10.77

6.4.5.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5,867.66	0.66	5,867.66	0.37
兴业证券	-	-	15,495.95	0.9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36,943.41	2.05	36,943.41	2.05
兴业证券	187,700.99	10.41	187,700.99	10.4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3月25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85,606.34	2,354,393.28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6,204.74	371,285.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5% ÷ 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3月25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58,216.89	543,321.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6.4.5.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3月25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3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0,967,717.14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0,967,717.1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4%	-

注：期间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75	中华企业	2010年5月17日	重大事项公告	7.18	-	-	296,425	3,211,094.65	2,128,331.50	
600816	安信信托	2010年6月2日	重大事项公告	13.60	-	-	96,050	1,677,071.96	1,306,280.00	
601318	中国平安	2010年6月29日	重大事项公告	46.81	-	-	873,269	43,174,542.66	40,877,721.89	
000001	深发展A	2010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公告	17.51	-	-	944,300	19,443,462.60	16,534,693.00	
000895	双汇发展	2010年3月22日	重大事项公告	43.57	-	-	110,550	4,383,807.87	4,816,663.50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57,413,994.31	93.54
	其中：股票	1,257,413,994.31	93.5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187,661.56	5.52
6	其他各项资产	12,614,477.72	0.94
7	合计	1,344,216,133.5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006,333.94	0.37
B	采掘业	130,944,171.74	9.79
C	制造业	375,539,197.94	28.07
C0	食品、饮料	58,628,116.46	4.38
C1	纺织、服装、皮毛	5,264,576.05	0.39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3,447,008.80	0.2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6,230,165.78	1.96
C5	电子	6,610,565.05	0.49
C6	金属、非金属	97,380,358.89	7.2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5,431,570.57	9.38
C8	医药、生物制品	46,699,795.99	3.49
C99	其他制造业	5,847,040.35	0.4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269,587.46	3.61
E	建筑业	44,851,789.85	3.3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8,943,080.16	4.41
G	信息技术业	44,755,351.31	3.3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0,071,023.11	3.00
I	金融、保险业	402,162,732.58	30.06
J	房地产业	68,555,219.46	5.12
K	社会服务业	12,566,643.86	0.9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891,940.00	0.22
M	综合类	22,856,922.90	1.71
	合计	1,257,413,994.31	93.9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663,338	47,660,027.38	3.56
2	601318	中国平安	873,269	40,877,721.89	3.06
3	601328	交通银行	6,535,188	39,276,479.88	2.94
4	600016	民生银行	5,576,016	33,734,896.80	2.52
5	601166	兴业银行	1,242,617	28,617,469.51	2.14
6	600000	浦发银行	2,040,273	27,747,712.80	2.07
7	601939	建设银行	5,534,600	26,012,620.00	1.94
8	600030	中信证券	2,062,338	24,129,354.60	1.80
9	601088	中国神华	977,023	21,465,195.31	1.60
10	601601	中国太保	931,178	21,202,923.06	1.5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28	交通银行	16,693,721.91	0.78
2	601939	建设银行	15,849,670.40	0.74
3	600036	招商银行	15,713,040.93	0.73
4	601166	兴业银行	10,779,263.76	0.50
5	601318	中国平安	9,009,094.14	0.42
6	600016	民生银行	8,644,140.90	0.40
7	601668	中国建筑	7,522,904.71	0.35
8	000709	河北钢铁	7,004,615.00	0.33
9	600000	浦发银行	6,777,424.17	0.31
10	600030	中信证券	6,056,081.90	0.28
11	601088	中国神华	5,992,535.87	0.28
12	000063	中兴通讯	5,504,495.22	0.26
13	600999	招商证券	5,394,335.44	0.25
14	000002	万科 A	5,343,652.53	0.25
15	601601	中国太保	4,797,691.45	0.22
16	601299	中国北车	4,755,285.02	0.22
17	600104	上海汽车	4,524,748.41	0.21
18	601169	北京银行	4,180,781.60	0.19
19	601988	中国银行	4,110,434.50	0.19
20	600837	海通证券	3,884,094.66	0.18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21,429,647.03	1.00
2	601328	交通银行	20,404,126.52	0.95
3	601988	中国银行	18,572,308.10	0.86
4	601318	中国平安	16,178,822.03	0.75
5	600016	民生银行	16,031,029.75	0.74
6	600000	浦发银行	13,204,614.46	0.61
7	601166	兴业银行	12,977,073.91	0.60
8	600030	中信证券	12,257,165.73	0.57
9	601088	中国神华	10,966,771.01	0.51
10	601939	建设银行	10,875,059.89	0.51
11	000002	万科 A	9,677,000.15	0.45
12	601601	中国太保	9,464,162.89	0.44
13	601169	北京银行	7,548,277.28	0.35
14	600900	长江电力	7,158,028.73	0.33
15	000001	深发展 A	7,076,762.69	0.33
16	600837	海通证券	6,944,153.81	0.32
17	600519	贵州茅台	6,519,303.12	0.30
18	000858	五粮液	6,291,495.31	0.29
19	600276	恒瑞医药	6,284,900.13	0.29
20	600050	中国联通	6,257,532.26	0.29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06,029,538.5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49,972,755.1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8,026.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68,560.94
3	应收股利	624,686.30
4	应收利息	12,901.91
5	应收申购款	3,200,302.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14,477.72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18	中国平安	40,877,721.89	3.06	重大事项公告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0,647	22,945.25	207,509,492.75	14.91%	1,184,051,281.97	85.0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7,170,939.95	0.515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3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580,754,997.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25,937,096.0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3,183,671.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47,559,992.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1,560,774.7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2009年6月18日，我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争议案件仲裁通知》，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袁近秋就该基金2007年度的基金分红问题，对我公司提出了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赔偿其红利损失及相应利息共计66586.52元，退还管理费2041.49元，争议标的总额为人民币68628.01元。

2010年3月26日，我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152号《裁决书》，驳回申请人袁近秋的赔偿请求，具体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退还管理费计人民币 702.71 元。

（二）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5011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002.2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4008.8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一）、（二）项下的内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20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488,711,565.65	46.35%	409,388.65	46.20%	
光大证券	1	131,735,969.15	12.50%	111,926.02	12.63%	
长江证券	1	123,887,051.15	11.75%	105,305.77	11.88%	
广发证券	1	104,343,093.00	9.90%	84,779.94	9.57%	
中银证券	1	84,067,655.91	7.97%	71,459.98	8.06%	
方正证券	1	68,590,177.39	6.51%	58,302.31	6.58%	
申银万国	2	23,526,884.47	2.23%	19,998.28	2.26%	
平安证券	2	22,518,106.56	2.14%	19,140.90	2.16%	
华泰证券	1	6,902,803.49	0.65%	5,867.66	0.66%	
中投证券	1	-	-	-	-	
西南证券	1	-	-	-	-	
湘财证券	1	-	-	-	-	
兴业证券	1	-	-	-	-	
浙商证券	1	-	-	-	-	
国泰君安	1	-	-	-	-	
中信建投	0	-	-	-	-	退租上海交易单元一个 退租深圳交易单元一个
中金证券	0	-	-	-	-	退租上海交易单元一个
银河证券	0	-	-	-	-	退租上海交易单元一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5,517,512.00	52.32%	50,000,000.00	100.00%
光大证券	5,027,522.50	47.68%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